

证券代码：430726

证券简称：津宇嘉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情况和投资者建议，并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等因素，经公司研究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回购可以优化股权结构，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3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1.33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1.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竞价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有1笔成交记录，共成交10,000股，成交金额13,300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连续，因此二级市场价格作为本次回购价格的有效参考价格的意义有限。

2. 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3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6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公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3. 过往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五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第一次发行时间为2014年9月，价格为4元/股，发行数量为65万股。

第二次发行时间为2014年11月，价格为4元/股，发行数量为604万股。

第三次发行时间为2015年8月，价格为7元/股，发行数量为857万股。

第四次发行时间为2016年3月，价格为4元/股，发行数量为76万股。

第五次发行时间为2019年11月，价格为1.88元/股，发行数量为3万股。

考虑到本次回购距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已时隔多年，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过往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上述发行价格作为本次回购价格有效参考价格的意义有限。

4. 前次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前次股份回购方案确定回购价格不超过1.30元/股，自2023年11月13日开始，至2024年2月7日结束，回购最低成交价为1.0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30元/股。累计回购股份5,499,970股，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5%，因此前次股票回购价格对本次回购价格的确定具有参考意义。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津宇嘉信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电力操作电源、能源产品、应急电源

(EPS)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铁路运输设备制造（C371）-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铁路运输设备制造（C371）-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16）”。

公司结合行业分类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选取如下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公司简称	2024年11月8日收盘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市净率	市盈率
海赛电装(830914.NQ)	1.43	1.7416	-0.0400	0.82	-35.75
瑞纽机械(831203.NQ)	3.63	2.4244	0.0020	1.50	1,815.00
铁大科技(872541.BJ)	12.58	2.8300	0.1100	2.40	61.73
鼎汉技术(300011.SZ)	8.41	2.37	0.02	3.62	429.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3415	0.023	2.085	567.495
津宇嘉信(430726.NQ)	1.33	1.83	-0.0037	0.71	-351.35

注1：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终端；

注2：上述可比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计算得出，津宇嘉信市盈率和市净率依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30元/股计算得出。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市净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市盈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每股收益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公司规模远低于可比公司，公司后续将积极开拓业务，降低成本，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股份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历次以来股票发行情况、前次回购结果、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后拟定的，回购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回购本着“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采取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低价排除其他股东参与的情况，股东可以根据个人意愿自主

决定交易。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00,000 股，不超过 2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6.90%-33.79%，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75,120	49.30%	29,175,120	49.3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0,008,622	50.70%	10,008,622	16.91%
3. 回购专户股份			20,000,000	33.79%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0,000,000	33.79%
总计	59,183,742	100%	59,183,742	1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175,120	49.30%	29,175,120	49.3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8,622	50.70%	20,008,622	33.81%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3. 回购专户股份			10,000,000	16.9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0,000,000	16.90%
总计	59,183,742	100%	59,183,742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0/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0.00 元。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占各项目比重 (%)	回购后
流动资产	108,415,752.60	23.98%	82,415,752.60
其中：货币资金	7,521,515.76	-	-
应收账款	11,488,096.44	-	-
应收票据	38,657,753.13	-	-
总资产	122,787,357.18	21.17%	96,787,357.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401,854.14	23.98%	82,401,854.14
每股净资产	1.83	-	2.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1.67%	-	14.80%

注：回购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依据公司经披露的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未经审计）为基础，且假设本次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上限 26,000,000.00 元进行测算得出。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7,521,515.76 元，应收票据 11,488,096.44 元（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8,657,753.13 元（其中 4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8,440,146.70 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但公司主要客户是铁路、轨道交通、电网和石化领域企业，历史上发生坏账损失的比例较小，因此，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能为公司提供稳定、持续的现金流，可以在实现持续经营的同时为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综上，公司自有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求，并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资金保障，可以保证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计 14,323,406.44 元，其中应付账款 8,569,079.09 元，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劳务款，应付供应商款项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由于主要供应商均与公司长期合作，因此不同的供应商有相应的信用政策和付款政策，属于循环额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10.52%、14.69% 和 11.67%，资产负债率较低，故公司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综上，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为 11,501,209.22 元，毛利率 63.2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025.52 元，虽然 2024 年上半年未实现盈利，但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13%，净利润同比减亏 95.14%，且最近两年公司均实现盈利，经营状况逐步向好。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电力操作电源、能源产品、应急电源（EPS）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铁路、轨道交通、电网和石化领域企业是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持续深耕所处行业多年，已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实力，并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公司业务模式成熟，主营业务较为稳定，经营活动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未来业务能够持续，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积极落实以下措施：

1. 通过加强品控和研发强度，提高产品质量，通过强化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和品牌口碑，增强客户满意度和认可度，实现市场开拓、不断推进维护服务业务发展；

2. 持续强化内部管理，继续做好降本控费和回款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所需，合理统筹安排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度，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注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由于回购区间较长，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发生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 备查文件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